

五、請求確認扶養兒童津貼受領資格等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七年七月七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一年（行ツ）三〇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所（賴浩敏、許懷儷）

判 決 要 旨

一、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全體國民享有過健康且有最低限度文化之生活之權利。」此一規定乃宣示基於所謂福利國家之理念，國家應經營國政以使全體國民能過健康且有最低限度文化之生活，以此為國家之責任要務。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必須致力於提昇及增進所有生活層面之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及公共衛生。」此規定亦係基於福利國家之理念，宣示國家應致力創造擴充社會立法及社會設施，為其責任要務。再者，同條第一項並非規範國家對個別之國民負有具體現實之上述義務，而應解釋為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國家之責任要務而創造擴充社會立法及社會設施，使每位國民具體現實之生活權得獲實現並能充實。是憲法第二十五條係對於國權之作用，期待其設定一定之目的，為實現該目的而有積極性運作之性質之規定。且前開規定所謂「健康且有最低限度文化之生活」係極抽象、相對之概念，其具體內容須依各時期之文化發展程度、經濟及社會條件、一般國民生活狀況等相關情事而為判斷決定。於將前開規定經由現實立法而具體化時，亦不得無視於國家財政狀況，而必須基於多方面的複雜多樣且高度專門技術的考量，據以為政策性的判斷。從而在反應憲法第二十五條立法意旨，如何具體選定採取何種立法措施，乃委諸立法機關廣泛的裁量權，故除不得不視為明顯欠缺合理性及顯然脫離或濫用裁量者外，法院實不適為審查判斷。

二、兒童扶養津貼法（依昭和四十八年法律第九十三號修正前者

）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未違反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

事 實

上訴人為視力殘障者，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殘障福利年金，自與其（內緣）夫離別後便獨自扶養其子 A，於昭和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兵庫縣知事（即被上訴人）請求認定其符合基於兒童扶養津貼法規定之扶養兒童津貼受領資格，經被上訴人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駁回其請求之處分。A 於同年五月十八日聲明異議，被上訴人隨即於同年六月九日為駁回 A 前開聲明異議之處分。其理由為 A 已受領殘障福利年金，該當昭和四十八年法律第九十三號修正前之兒童扶養津貼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以下稱「本件合併給付調整條款」）規定，因此欠缺受領資格。A 乃以前開合併給付調整條款違反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訴訟。第一審法院判決認本件合併給付調整條款違反憲法規定，應為無效。被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則認上開規定並未違反憲法之規定而廢棄第一審法院之判決，駁回 A 之訴。因此 A 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

關 鍵 詞

兒童扶養手当法（兒童扶養津貼法） 金員（金錢） 障害福祉年金（殘障福利年金） 異議申立（聲明異議） 併給（合併給付） 稼得能力（謀生能力）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有關上訴代理人井藤譽志雄、藤原精吾、前哲夫、佐伯雄三、宮崎定邦、堀田貢、前田修、木村治子、高橋敬、吉井正

明、田中秀雄、持田穰、野田底吾、原田豐、中村良三、羽柴修、山崎滿幾美、野澤涓、小牧英夫、山內康雄、宮後惠喜、大音師建三、田中唯文、伊東香保、前田貢、山平一彥、古本英二、前田貞夫、川西穰、木下元二、垣添誠雄、上原邦彥、足立昌昭、木村祐司郎、竹內信一名義、岩崎豐慶、橋本敦、西元信夫、松本晶行、新井章、大森典子、高野範城、渡邊良夫、四位直毅、池田真規、金助典子、田中峰子、門井節夫、金井清吉之上訴理由。

一、依原審確定適法部分，本件事實關係如次：

上訴人為該當國民年金法附表記載第1級第1款之視力殘障者，依同法受領殘障福利年金，又與其夫離婚後獨自扶養與其夫於非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男子A（昭和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生）。上訴人於昭和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被上訴人請求認定其符合基於兒童扶養津貼法規定之扶養兒童津貼受領資格，被上訴人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駁回該請求之處分，上訴人於同年五月十八日聲明異議，被上訴人於同年六月九日為廢棄上訴人前開聲明異

議之處分。該處分理由為因上訴人已受領殘障福利年金，其該當昭和四十八年法律第九十三號修正前之兒童扶養津貼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以下稱「本件合併給付調整條款」）規定，故欠缺受領資格。

二、因此，首先要檢討本件合併給付調整條款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五條之原判決是否有該條解釋適用上之錯誤。

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全體國民享有過健康且有最低限度文化之生活之權利。」此一規定乃宣誓基於所謂福利國家之理念，國家應經營國政以使全體國民能過健康且有最低限度文化之生活，並以此為國家之責任要務。此外，同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必須致力於提昇及增進所有生活層面之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及公共衛生」。此一規定亦基於福利國家之理念，宣誓應以致力創造擴充社會立法及社會設施為國家的責任要務。再者，同條第一項並非規範國家負有對個別之國民有具體現實之上述事項之義務，而應解釋為同條第二項之創造擴充社會立法及社會設施係為國家之責任要務，

因而設定充實每位國民具體現實之生活權，此解釋最高法院著有判例（最高法院昭和二十三年（九）第二〇五號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大法庭判決，刑集二卷十號第一二三五頁）。

是以，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係為具有對於國權之作用設定一定之目的，為實現該目的進而期待有積極性運作之性質之規定。且前開規定所謂「健康且有最低限度文化之生活」係為極抽象且極相對之概念，其具體內容應依各時期之文化發展程度、經濟及社會條件、一般國民生活狀況等相關情事而為判斷，且於將前開規定現實立法具體化的同時，亦不得無視於國家財政狀況，並且必須基於涉及多方面之複雜多樣且具有高度專門技術的考察而為政策性地判斷。因此，在反應憲法第二十五條立法意旨，選擇決定採取何種立法措施，立法院被賦予廣泛的裁量權，除明顯欠缺合理性及顯然不得不視為脫離裁量範圍及裁量之濫用外，法院應不宜為審查判斷。

因此，在考量本件問題點之合併給付調整條款之設定上，因上訴人所受領者為國民年金法上之殘障福利年金，以及上訴人請

求認定受領資格之兒童扶養津貼，兩者均為以實現憲法第二十五條立法意旨為目的所設定之社會保障法上之制度，其內容均為對於分別該當其所定事由者，以年金或津貼的形式，給付一定額度之金額。而兒童扶養津貼係以所謂兒童津貼制度為理念，期待將來能實現上開理念下所創設的萌芽制度，觀其立法過程，雖不能一概否定，但綜觀國民年金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兒童扶養津貼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有關殘障福利年金、母子福利年金及兒童扶養津貼各項制度之意旨、目的及給付要件之規定，再參酌比較國民年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同法施行法第五條之四第三項及兒童扶養津貼法第五條、第九條、同法施行法第二條之二所定給付金額及給付方法之結果後加以判斷，兒童扶養津貼實為相當於為補足原國民年金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母子福利年金所設之制度，與兒童津貼法明定兒童津貼係對養育兒童者因養育支出之保障，異其性質。對於受領者之所得予以保障之點來看，謂與前開母子福利年金甚至國民年金法所定國民

年金（公的年金），抑且國民年金之一的殘障福利年金，基本上具有相同性質，還較為自然。此外，一般在社會保障法制上亦明白規定，即使同一人有同一性質之兩項以上應受領公年金之事由，即在所謂複數事故中，因雙重事故導致謀生能力喪失或減低時，亦不得依事故數量而增加比例。於此情形下，為求社會保障給付整體的公平，誠如前述，是否實施公年金間之合併給付調整一事應屬立法院裁量範圍。此外，此種立法中之給付額之決定，亦為立法政策上之裁量事項，不得逕以其金額過低即謂其當然違反憲法第二十五條。

綜上所述，排斥上訴人主張本件合併給付調整條款違反憲法第二十五條應為無效之原判決，其結論應為正當。（此外，兒童扶養津貼法其後經修正，對於殘障福利年金及老年福利年金等兩種福利年金，雖已認可得與兒童扶養津貼合併給付，但此應視為前開立法政策裁量範圍內之修正措施，前開判斷並不因此而受左右。）

三、其次，在檢討對於類似上訴人之地位者，禁止在其已受領殘

障福利年金的同時再給付其兒童扶養津貼之本件合併給付條款是否違反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三條之事件時，在依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之法令中，規定對於受領者之範圍、給付要件、給付金額等無任何合理理由卻給予不當地差別待遇，或有損個人尊嚴之情事時，不能否定另會產生指摘違反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三條之問題。然而，依本件合併給付調整條款之適用，即使對於如上訴人般處於得受領殘障福利年金之地位者與非處於該地位者，在受領兒童津貼上予以差別待遇，依前述說明及參照原判決所指出之各點，尤其是針對身體殘障者、母子所定各項政策及生活保護制度之存在等作總合性判斷，認定不得謂前開差別待遇為無任何合理理由之不當差別待遇之原審判斷應屬正當。此外，基於前開說明本件合併給付調整條款既未損害兒童個人之尊嚴，亦未違反憲法第十三條之恣意且不合理之立法等情事亦相當明確，因此上訴人有關此點之主張亦無理由。

綜上所述，其論旨均不可採。

因此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八

34 請求確認扶養兒童津貼受領資格等事件

十九條，全體法官一致同意判決 如主文。